

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司法院函送「法院組織法」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，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請核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司法院函以，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，運用保有適當彈性，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；另為因應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、提請公訴等工作負荷，提高辦案品質，並減輕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擔，有設置檢察官助理之必要，亦配合調整地方檢察署人員編制員額，爰擬具「法院組織法」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，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本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（一）修正各級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12 條、第 34 條、第 51 條）

（二）規定地方檢察署置檢察官助理及其業務範圍、資格，另檢察官助理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，均屬司法實務工作，故規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

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(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5)

(三)配合上開增置檢察官助理，修正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員額表。(修正第 73 條附表)

三、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

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。

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，運用保有適當彈性，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，爰修正本法關於各級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。

為因應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提起上訴等工作，工作負荷日益繁重，為提高辦案品質、加強對判決之監督，並減輕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，有別於得視為司法警察官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，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，仍有設檢察官助理之必要。

配合本次修正，地方檢察署人員編制員額亦有調整修正。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各級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五十一條）
- 二、規定地方檢察署置檢察官助理及其業務範圍、資格，另檢察官助理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，均屬司法實務工作，故規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五）
- 三、配合上開增置檢察官助理，修正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員額表。（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）

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、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。</p> <p>地方法院於必要時，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<u>或約用</u>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</p> <p>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<u>依前項規定</u>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</p> <p>法官助理之遴用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、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。</p> <p>地方法院於必要時，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</p> <p>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</p> <p>法官助理之遴聘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，運用保有適當彈性，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，爰修正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、試署法官。</p> <p>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，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，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、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。</p> <p>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<u>或約用</u>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</p> <p>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，計入</p>	<p>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、試署法官。</p> <p>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，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，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、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。</p> <p>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</p> <p>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，計入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、第五項修正理由，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。</p>

<p>其候補法官年資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<u>依第三項規定</u>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於高等法院準用之。</p>	<p>其候補法官年資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於高等法院準用之。</p>	
<p>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；分設民事庭、刑事庭，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；各庭置庭長一人，除由院長兼任者外，餘由法官兼任，監督各該庭事務。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，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、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。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<u>或約用</u>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，計入其法官年資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<u>依第三項規定</u>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於最高法院準用之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；分設民事庭、刑事庭，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；各庭置庭長一人，除由院長兼任者外，餘由法官兼任，監督各該庭事務。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，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、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。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，計入其法官年資。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於最高法院準用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三項、第五項修正理由，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。</p>
<p>第六十六條之五 地方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

<p>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檢察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</p> <p>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依前項規定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</p> <p>檢察官助理之遴用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</p>		<p>二、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負責辦理偵查犯罪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提起上訴等工作，為提高辦案品質、加強對判決之監督，並減輕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，有設助理之必要，爰明文規定地方檢察署置檢察官助理及其業務範圍、資格。另檢察官助理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，均屬司法實務工作，故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</p>
--	--	--

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

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）

職稱	類別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
	檢察長		1	1	1	1	1
主任檢察官		18~37	9~18	4~9	2~4	1~2	0~1
檢察官		93~185	47~93	24~47	12~24	6~12	2~6
檢察事務官		111~222	56~111	28~56	14~28	7~14	2~7
檢察官助理		44~88	22~44	11~22	5~11	2~5	1~2
觀護人室	觀護人	31~41	10~23	5~14	3~10	1~3	1~2
	臨床心理師	4~6	2~3	1~2	0~1	0~1	0~1
	佐理員	15~27	8~10	4~8	2~3	0~1	0~1
法醫師		6~12	5~10	4~8	3~6	2~4	1~2
檢驗員		6~12	5~10	4~8	3~6	2~4	1~2
書記官長		1	1	1	1	1	1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150~300	75~150	37~74	20~40	15~30	5~10
人事室	主任(人事管理員)	1	1	1	1	1	1
	副主任	1	1	1	1	1	1
	科員	26~46	13~26	7~14	4~8	2	0~1
	雇員	2~3	0	0	0	0	0
會計室	主任(會計員)	1	1	1	1	1	1
	書記官	16~26	8~16	4~8	2~4	1	0~1
	雇員	1~2	0	0	0	0	0
統計室	主任(統計員)	1	1	1	1	1	1
	書記官	16~26	8~16	4~8	2~4	1	0~1
	雇員	1~2	0	0	0	0	0
資訊室	主任	1	1	1	1	1	0~1
	設計師	1~2	1~2	1	1	1	0~1
	管理師	2~4	1~2	1	1	1	0
	操作員	20~40	10~20	5~10	3~6	2~4	1~2
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12~26	5~16	3~6	1~3	2~3	1
法 警 長	1	1	1	1	1	1
副 法 警 長	2~4	1~2	1	1	1	0
法 警	150~300	75~150	40~80	30~60	20~40	8~16
錄 事	97~213	54~106	27~50	19~33	15~28	5~8
技 士	1~2	1~2	1	1	1	0
合 計	833~1634	424~838	224~436	137~263	91~167	35~73

說明：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

修正說明：增設「檢察官助理」，增編如附表之員額。

現行第七十三條附表

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）

職稱 \ 類別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
檢察長		1	1	1	1	1	1
主任檢察官		18~37	9~18	4~9	2~4	1~2	0~1
檢察官		93~185	47~93	24~47	12~24	6~12	2~6
檢察事務官		111~222	56~111	28~56	14~28	7~14	2~7
觀護人室	觀護人	31~41	10~23	5~14	3~10	1~3	1~2
	臨床心理師	4~6	2~3	1~2	0~1	0~1	0~1
	佐理員	15~27	8~10	4~8	2~3	0~1	0~1
法醫師		6~12	5~10	4~8	3~6	2~4	1~2
檢驗員		6~12	5~10	4~8	3~6	2~4	1~2
書記官長		1	1	1	1	1	1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150~300	75~150	37~74	20~40	15~30	5~10
人事室	主任 (人事管理員)	1	1	1	1	1	1
	副主任	1	1	1	1	1	1
	科員	26~46	13~26	7~14	4~8	2	0~1
	雇員	2~3	0	0	0	0	0
會計室	主任(會計員)	1	1	1	1	1	1
	書記官	16~26	8~16	4~8	2~4	1	0~1
	雇員	1~2	0	0	0	0	0

統計室	主任(統計員)	1	1	1	1	1	1
	書記官	16~26	8~16	4~8	2~4	1	0~1
	雇員	1~2	0	0	0	0	0
資訊室	主任	1	1	1	1	1	0~1
	設計師	1~2	1~2	1	1	1	0~1
	管理師	2~4	1~2	1	1	1	0
	操作員	20~40	10~20	5~10	3~6	2~4	1~2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12~26	5~16	3~6	1~3	2~3	1
法警長		1	1	1	1	1	1
副法警長		2~4	1~2	1	1	1	0
法警		150~300	75~150	40~80	30~60	20~40	8~16
錄事		97~213	54~106	27~50	19~33	15~28	5~8
技士		1~2	1~2	1	1	1	0
合計		789~1546	402~794	213~414	132~252	89~162	34~71

說明：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